



# 清代水域上的制度與社會

——以湖北大冶河涇湖冊為中心

## 徐斌 教授 (武汉大学)

2016年1月7日(星期四) 16:30-18:00

香港中文大学冯景禧楼221A

對於長江流域來說，河泊所是明廷在河湖水域上施行的一項重要征課制度，後雖漸次裁撤，卻依然對地方社會產生深遠影響。經過學者們的努力，這一制度的輪廓已逐漸清晰，進一步的工作是將其放入到具體的時空之中，將制度與人群、制度與社會相結合。講者試圖通過對數部湖北大冶河涇湖冊等史料的解讀，解析國家在水域社會的形成與發展過程中扮演了何種角色，以及水上活動人群又是如何理解乃至於利用這些規則來構築自己的世界。

